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国际民事诉讼  
和  
商事仲裁

杜新丽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 社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 国际民事诉讼和商事仲裁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杜新丽

副主编 朱子勤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民事诉讼和商事仲裁 / 杜新丽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4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教材)

ISBN 7-5620-2737-4

I . 国... II . 杜... III . ①国际法: 民事诉讼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国际法: 仲裁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4055 号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787×960 16 开本 22.5 印张 420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737-4/D·2697

定价: 18.00 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j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朱 勇**

**副主任：陈桂明 李传敢**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丽娜 乐国安 杨 阳 朱 勇

张西咸 张丽英 沙丽金 李传敢

陈桂明 姚广宜 费安玲 曹义孙

韩永宁 焦洪昌

## 出版说明

为了深入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从事法学教育的骨干教师，精心编写了这套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适应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当前的法学教学，在教学目标上，重视由知识传授向能力培养转变；在教学方法上，逐步由传统课堂讲授向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转变；在教学手段上，尽量利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水平；教学模式由过去单一的课堂教学为中心转变为课内与课外相结合、学生主体、师生互动的全方位学习模式。本套教材正是适应法学教育的这些新趋势编写的。

本套教材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具体地讲，本套教材重视学科知识的系统性；重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重视收集典型的案例、整理资料索引、编写多种习题。所有这些努力将既有利于激发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又有利于学生学习和教师利用新的教学手段、组织多种形式教学。

本套教材编写体例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科学、规范、

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以适应 21 世纪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全新要求。

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人员，或为在法学界有重要影响的学术前辈，或为法学研究中崭露头角的学术新人，他们均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深谙法学教育教学的特点与规律。本套教材是他们在法学教学和研究领域长期钻研的结晶。

本套教材出版虽经长期酝酿、反复推敲，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行家和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 各章节撰稿人

朱子勤：第一章、第二章。

曾 涛：第三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刘 力：第四章、第五章。

杜新丽：第六章、第十二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段东辉：第七章、第八章。

冯 霞：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 目 录

<b>第一章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b>	<b>(1)</b>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	(1)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的渊源 .....	(5)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7)
<b>第二章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b>	<b>(10)</b>
第一节 国民待遇制度 .....	(11)
第二节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能力 .....	(13)
第三节 诉讼费用担保制度 .....	(15)
第四节 诉讼代理制度 .....	(18)
第五节 司法救助制度 .....	(21)
<b>第三章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制度 .....</b>	<b>(25)</b>
第一节 概述 .....	(25)
第二节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的新发展 .....	(32)
第三节 中国在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上的实践及立场 .....	(39)
<b>第四章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制度 .....</b>	<b>(44)</b>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概述 .....	(44)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之确立依据 .....	(49)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之冲突及其解决 .....	(59)
<b>第五章 中国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制度 .....</b>	<b>(66)</b>
第一节 中国内地的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立法和实践 .....	(66)
第二节 中国区际民事诉讼管辖权制度 .....	(76)
<b>第六章 司法协助 .....</b>	<b>(88)</b>
第一节 概述 .....	(88)

第二节 司法协助的机关 .....	(92)
第三节 司法协助的法律适用与公共秩序 .....	(96)
第四节 区际司法协助 .....	(98)
<b>第七章 域外送达</b> .....	<b>(108)</b>
第一节 概述 .....	(108)
第二节 域外送达的途径 .....	(111)
第三节 1965 年海牙《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	(115)
第四节 中国的域外送达制度 .....	(127)
<b>第八章 域外调查取证</b> .....	<b>(135)</b>
第一节 域外调查取证的概念与内容 .....	(135)
第二节 域外调查取证的方式 .....	(136)
第三节 域外调查取证的公约 .....	(141)
第四节 中国的域外调查取证 .....	(148)
<b>第九章 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b> .....	<b>(162)</b>
第一节 概述 .....	(162)
第二节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 .....	(165)
第三节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程序 .....	(171)
<b>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制度</b> .....	<b>(178)</b>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	(178)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产生与发展 .....	(184)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性质的理论 .....	(190)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类型 .....	(194)
<b>第十一章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b> .....	<b>(200)</b>
第一节 全球性国际常设仲裁机构 .....	(200)
第二节 国家仲裁机构 .....	(203)
第三节 中国国际仲裁机构 .....	(206)
<b>第十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b> .....	<b>(214)</b>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概述 .....	(214)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	(217)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形式 .....	(220)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及其认定 .....	(226)

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234)
第六节	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	(237)
第七节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原则	(239)
<b>第十三章</b>	<b>仲裁程序</b>	(245)
第一节	仲裁申请	(245)
第二节	仲裁的受理	(247)
第三节	仲裁庭的组成	(250)
第四节	仲裁审理	(257)
第五节	仲裁中的调解	(260)
第六节	仲裁裁决	(264)
<b>第十四章</b>	<b>仲裁程序法的适用</b>	(271)
第一节	仲裁程序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272)
第二节	仲裁地法的适用	(274)
第三节	意思自治原则	(277)
第四节	“非当地化”理论	(282)
<b>第十五章</b>	<b>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b>	(289)
第一节	概述	(289)
第二节	对仲裁协议的司法监督	(295)
第三节	仲裁程序中的司法监督	(299)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制度	(304)
第五节	中国关于仲裁司法监督的立法与实践	(310)
<b>第十六章</b>	<b>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b>	(315)
第一节	定义与标准	(315)
第二节	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律及其适用	(322)
第三节	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及程序	(325)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在中国内地的承认与执行	(335)

# 第一章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 一、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与国际民事诉讼法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又称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是指一国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所必须遵守的专门程序。与国内民事案件不同，涉外民事案件是指含有国际因素或涉外因素的民事案件，<sup>[1]</sup> 其产生于国际民事交往之中。因为人们在进行民事活动时，难免会产生争议与纠纷，引发涉外民事案件，为解决这些争议与纠纷，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便应运而生。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是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诉讼程序，国际民事诉讼中的涉外因素主要表现在：诉讼主体是外国的自然人、法人或国家；诉讼客体是位于外国的物；诉讼内容，即引发诉讼的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发生在外国。不仅如此，国际民事诉讼的涉外性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诉讼中涉及到的证据或证明材料具有涉外性；依外国法作为定案准据法；诉讼程序涉及到司法协助；诉讼请求是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

国际民事诉讼法是规定涉外（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内容包括国际民事管辖权、诉讼程序和判决的国际效力。<sup>[2]</sup> 具体来讲，国际民事诉讼法主要解决下列问题：

1.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问题。即一国法院在什么情况下取得涉外民事案件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4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或者当事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或者诉讼标的物在外国的民事案件，为涉外民事案件。”

[2]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228页。

的管辖权，这里仅指法院行使司法管辖权的依据。

2. 外国人在内国的民事诉讼地位问题。主要包括外国人的民事诉讼能力、诉讼费用担保制度、国家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特殊地位。

3.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问题。主要涉及国际民事诉讼中的司法文书如何送达、证据如何取得。

4. 外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主要包括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条件，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理由。

国际民事诉讼法的渊源既包括各国内法中的相关规定，也包括多边或双边有关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国际条约，如1928年《布斯塔曼特法典》中第4卷“国际诉讼法”、1954年海牙《民事诉讼程序公约》、1965年海牙《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70年海牙《民商事案件国外调取证据的公约》、1980年海牙《国际司法协助公约》等。

## 二、国际民事诉讼法与国内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国际民事诉讼法是指规定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任何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只有按照有关的国际民事诉讼法规范进行，其法律效力才会得到相关国家的认可，基于国际民事诉讼法所作出的法院判决才有可能得到有关国家的承认和执行，才能最终妥善解决国际民商事争议，促进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发展。

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规定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中外国当事人，包括外国自然人、外国法人、外国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民事诉讼地位的法律规范。（2）规定国际民商事案件中法院管辖权的法律规范。（3）规定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中有关诉讼和非诉讼文书的域外送达，有关域外取证，有关国际民事诉讼期间，以及有关法院判决在相关国家的相互承认与执行等的法律规范。

国际民事诉讼法与国内民事诉讼法是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国内民事诉讼法既可以适用于国内的民事案件，也可以适用于涉外民事案件，在适用顺序上，应首先适用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法的规定，国际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的，可适用国内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

虽然国际民事诉讼法与国内民事诉讼法都是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但二者的区别也是非常明显的，主要表现在：

1. 调整对象不同。国际民事诉讼法以涉外民事诉讼关系为调整对象；国内民事诉讼法虽然可以调整涉外民事诉讼关系，但它主要的调整对象是国内民事诉讼关系。

2. 法律渊源不同。国际民事诉讼法的渊源不仅包括国内立法，还包括国际

条约；国内民事诉讼法的渊源仅为国内立法。

3. 涉及的具体内容不同。国际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很多内容，国内民事诉讼法并不涉及，如国际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司法协助、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另外，考虑到地域因素，国际民事诉讼法中的送达、传唤等诉讼期间的规定长于国内民事诉讼法的期间规定。

一国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适用程序法的顺序是：（1）首先遵循条约必须信守原则，在有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关于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国际条约的前提下，适用国际条约中的诉讼程序规则。（2）没有条约规定的情况下，适用本国国际民事诉讼法的规定。（3）本国国际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国内民事诉讼法上的一般规定。

### 三、国际民事诉讼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关于国际民事诉讼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主要有三种主张：

1. 主张国际民事诉讼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 主张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是国际私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或者认为是国际私法的一个重要分支。<sup>[1]</sup>
3. 如果将国际私法看作是一个法律体系，则国际民事诉讼法与冲突法、外国人法、统一实体法一样均是国际私法的一个分支，是国际私法的有机组成部分；但如果将国际私法仅仅看作是一个部门法，那么，国际私法显然不能包含国际民事诉讼法，尽管在目前，国际民事诉讼法还通常在国际私法里面进行研究。<sup>[2]</sup>

从各国的情况来看，在英美法系国家，国际民事诉讼中的管辖权问题、外国法院的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是冲突法（国际私法）的主要内容；在其他国家，同样将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大部分内容归入国际私法的范畴，规定在国际私法成文法典中，如1987年《瑞士联邦国际私法》对管辖和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规定；另一些国家将国际私法和国际民事诉讼法规定在同一部法典中并称为国际私法与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法，如1982年《土耳其国际私法与国际诉讼程序法》。

在我国，虽然在立法上将有关国际民事诉讼法规定在国内民事诉讼法中，但在学科体系上，仍将其作为国际私法的一部分。之所以许多国家将国际民事诉讼法放入国际私法中，主要是因为国际民事诉讼法与国际私法的密切联系。当然我们也应看到国际民事诉讼法与国际私法的不同之处，只有这样，才能全面了解国

---

[1] 钱弊主编：《国际私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42页。

[2] 李双元等编著：《中国国际私法通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507页。

际私法与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国际民事诉讼法与国际私法两者具有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关系。国际私法是国际民事诉讼法存在的前提条件，如果没有国际私法，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就无法确定，国际民事诉讼法就失去了保护对象；如果没有国际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益就得不到司法救济，通过准据法所确定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就不能实现。而且，国际民事诉讼问题的解决关系到国际私法问题的解决，例如，国际民事诉讼中管辖权的确定直接关系到国际私法中的法律适用的解决，影响涉外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

国际民事诉讼法与国际私法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调整对象不尽相同。二者虽然都以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但国际民事诉讼法以国际民事诉讼关系为调整对象，对诉讼当事人提供司法保护。国际私法以涉外民事关系为调整对象，主要解决法律适用问题，找出确定当事人具体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实体法。
2. 两者的调整方法和调整规范不同。间接调整方法是国际私法的主要调整方法，起间接调整作用的冲突规范是主要规范。而国际民事诉讼法主要采用直接调整方法和直接调整规范（包括实体规范和实体诉讼规范）。
3. 法律性质不尽相同。国际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但国际私法兼具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性质。

关于国际私法是程序法还是实体法，各国理论和实践存在不同认识。英美学者多主张国际私法是程序法，认为国际私法不直接规定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而是规定管辖权、法律适用、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程序性问题。另有学者主张国际私法是实体法，认为国际私法不仅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也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因而国际私法是实体法，而不是程序法。<sup>[1]</sup> 此种观点并不否认国际私法在争议发生后起指示法官如何适用法律的作用，但认为国际私法首先还是以实体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为规范对象的，只是在这种关系发生争议时，才发挥其程序法上的作用。

综合这两种观点，不难看出，国际私法具有程序性，即在国际民事诉讼中发挥作用，但不能笼统地说国际私法是程序法或实体法，而应应该说国际私法兼具程序法与实体法的性质。沃尔夫在其《国际私法》一书中也强调“不仅在诉讼中才有必要决定应该适用的法律。下面各种情形，也同样发生国际私法的问题：一个人就他的地位咨询法律上的意见，而他可能毫无提起诉讼的意思；或者双方当事人决定把他们的争议提交仲裁；或者一个婚姻登记员需要决定究竟是否准许

---

[1] 刘振江：《国际民事诉讼法原理》，法律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8 页。

两个住所不同或者国籍不同的人在他面前结婚，虽然按照有关的几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他们的婚姻存在障碍；或者土地登记机关需要决定究竟是否根据一个外国的遗嘱执行登记，而这个外国的遗嘱依照死亡者的住所地法是有效的，但是依照不动产所在地法是无效的。”<sup>[1]</sup> 在经济全球化、涉外民事关系愈显频繁的时代，人们的防范风险意识大大增强，在从事投资、贸易往来、缔结婚姻、确定收养等行为之前，了解和咨询有关国家的法律适用规则，已是常见的事了。<sup>[2]</sup>

##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的渊源

### 一、国内立法

国内立法是国际民事诉讼法的主要渊源，各国民立法主要采用以下几种方式对国际民事诉讼法予以规定：

1. 在民事诉讼法或民法典中设专编或专章规定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内容。例如，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1984年《秘鲁民法典》第十编第二章“司法管辖权”和第四章“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规定。
2. 在国际私法法典中对国际民事诉讼法加以规定。例如1987年《瑞士联邦国际私法》中对管辖和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规定。美国1986年修订的《冲突法重述（第二次）》第三章到第六章对司法管辖权、判决、程序的规定。
3. 将国际民事诉讼法与国际私法规定在同一部法典中并称为国际私法与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法。如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国际私法及国际民事诉讼法》，1982年《土耳其国际私法与国际诉讼程序法》。
4. 制定单行法规对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加以规定。如日本1938年《外国法院司法协助法》、美国1976年《外国主权豁免法》、英国1933年《外国判决（相互执行）法》和1982年《民事管辖权和判决法》都是关于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单行法规。

我国关于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立法及司法解释主要有：

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该编共分六章，对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管辖、送达、期间、

---

[1] [德]沃尔夫：《国际私法》，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26页。

[2] 李双元主编：《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3页。

财产保全、仲裁、司法协助作出了规定。

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4~320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有关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作了进一步的解释。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对外交人员和领事人员在我国法院进行民事诉讼时所享有的地位作出了规定。

198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对海事诉讼程序作出了规定。

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 二、国际条约

国家间缔结的专门性的或含有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国际条约同样是国际民事诉讼法的主要渊源。随着国际民商事交往的发展，涉外民事纠纷大量增加，一国法院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常常会遇到需要向国外送达司法文书、调取证据的情况，有些判决又需要到国外承认与执行，因此国际社会认识到，通过签订国际条约解决国际民事诉讼中存在的问题是非常必要的。通过各国的共同努力，在国际民事诉讼领域，国际条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有关国际民事诉讼的国际条约包括全球性多边条约、区域性多边条约及双边条约。

全球性的多边公约多是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主持下签订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自1893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统一国际私法，其中在国际民事诉讼领域的统一化是其主要议题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主持签订的国际民事诉讼法公约主要有：1954年海牙《民事诉讼程序公约》；1958年海牙《国际有体动产买卖协议管辖权公约》；1958年海牙《关于扶养儿童义务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1965年海牙《协议选择法院公约》；1965年海牙《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70年海牙《民商事案件国外调取证据公约》；1971年海牙《民商事案件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1973年海牙《扶养义务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1980年海牙《国际司法救助公约》。

区域性公约中具有代表性的是欧洲国家之间及美洲国家之间签订的有关国际民事诉讼方面的公约。它们是：1968年欧共体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公约》；1972年《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1988年欧盟签订的《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卢迦诺公约》；1975年《美洲国家间关于国外调取证据的公约》；1979年《美洲国家间关于外国判决与仲裁裁

决的域外效力的公约》。

除上述多边条约外，国家之间签订的双边条约，特别是两国间的司法协助条约，在国际民事诉讼法中同样占有重要地位。

在国际民事诉讼领域，我国于1991年加入了1965年海牙《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97年我国又加入了1970年海牙《民商事案件国外调取证据公约》。此外，自1987年我国与法国签订司法协助协定以来，我国与四十多个国家签订了司法协助协定，其中大部分是有关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制定和实施国际民事诉讼法规范、处理国际民事商事争议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它们贯穿于国际民事诉讼法的整个领域，并在各个诉讼阶段上约束每个诉讼参与人，即任何部门、任何机关、任何个人在参与国际民事诉讼活动时，都必须依照这些原则实施诉讼行为。除民商事诉讼中的一般原则之外，由于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特殊性，国家主权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平等互惠原则和遵守国际条约原则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 一、国家主权原则

主权原则是调整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关系的最基本原则，是现代国际法建立的基础。国际民事诉讼因为具有国际因素，涉及不同国家的司法管辖权，因此主权原则也是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中的首要原则。

国家主权原则在国际民事诉讼法领域表现为一个国家有权通过立法的形式对该国境内的所有诉讼活动和行为进行规定；外国人（包括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在该国境内进行诉讼活动都必须遵守该国的法律规范；有关国家可以根据自己的国家利益、社会利益规定对某些案件行使专属管辖权，从而排除其他国家的管辖。在司法方面，一个国家的法院有权依据本国的诉讼规范审理案件，除非其参加的国际条约有相反的规定；外国人有义务接受所在国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该原则还表现为一个国家及其财产在国外享有司法豁免权，非经一国明确放弃，其他国家的法院无权受理以外国国家作为被告的诉讼；一国的国家财产非经其明确同意不得被其他国家的法院作为诉讼标的或者被实施扣押、执行等强制措施。

国际民事诉讼法中的国家主权原则主要指的是国家的司法主权原则，该原则是国家主权原则在诉讼和仲裁活动中的具体化，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